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71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孫鳴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2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 表：

01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54,75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54,750	115/3/2	115/5/7	(67/365)	16%			1,608
小計									1,608

請求項目：2
請求金額：136,87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6,875	115/3/2	115/5/7	(67/365)	16%			4,020
小計									4,020

合計	**197,253**